

#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 （一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广济药业（孟州）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，做强公司主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名页）

（此页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青原：\_\_\_\_\_ 洪 葵：\_\_\_\_\_ 梅建明：\_\_\_\_\_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